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ZHONGGUO MINZU FAXUE
TIXI TONGLUN

宋才发 王红曼 著
熊坤新 彭 谦 著

中国民族法学 体系通论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宋才发 王红曼 著
熊坤新 彭 谦 著

中国民族法学 体系通论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法学体系通论/宋才发等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7

ISBN 7 - 81056 - 974 - 0

I . 中… II . 宋… III . 民族区域自治法 - 法律体系 - 研究 - 中国 IV . D92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5312 号

中国民族法学体系通论

作 者 宋才发 王红曼 熊坤新 彭 谦

责任编辑 覃录辉

封面设计 马 钢 赵秀琴

出版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22.75

字 数 570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056 - 974 - 0 / D · 68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宋才发，汉族，1953年5月10生，湖北省武穴市人，法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重点学科带头人。历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央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法学院院长兼民族法学研究所所长、科研处处长兼学校“211工程”办公室主任等职。社会兼职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专家、教育部法律专家顾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西部大开发法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等职。1999年被评定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被评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首届“有突出贡献专家”。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已出图书

- 《发音语音学》 罗安源 著
《语言人类学教程》 何俊芳 编著
《中国边疆政治学》 吴楚克 著
《明代大慈法王研究》 陈楠 著
《突厥语族文献研究》 张铁山 著
《浑沌学与语言文化研究》 张公瑾 丁石庆 主编
《布依语基础教程》 王伟 周国炎 编
《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 耿世民 著
《回顾与展望》 斯琴 编著
《景颇语基础教程》 戴庆厦 岳相昆 著
《仙岛语研究》 戴庆厦 丛铁华等著
《满—通古斯语族民族宗教研究》 奇文瑛 著
《彝语方言学》 朱文旭 著
《唐代前期北衙禁军制度研究》 蒙曼 著
《保护生物学研究》 孟秀祥等编著
《仙仁土家语研究》 戴庆厦 田静著
《松桃苗话描写语法学》 罗安源 著
《回鹘文献语言的结构与特点》 张铁山 著
《环境进化论基础》 李璇 马正学 徐小静 编著
《中国民族法学体系通论》 宋才发等著

中央民族大学“十五”“211工程”学术出版物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理

副主任委员：郭卫平

委员：王锺翰 施正一 牟钟鉴 戴庆厦 杨圣敏 文日焕

刘永佶 李魁正 朱雄全 宋才发 冯金朝 邓小飞

课题主持人简介

宋才发，男，汉族，1953年5月10日出生，湖北省武穴市人，法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重点学科带头人。历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兼学校“211工程”办公室主任等职。社会兼职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专家、中国法学会西部大开发法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等。2002年被教育部聘请为法律专家顾问组成员；1999年被评定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获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首届“有突出贡献专家奖”。

曾先后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11项，发表学术论文350余篇，大多数论文发表于“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其中《论国有企业市场化的法律依据及其调适》、《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由之路》等4篇论文分别获得省级优秀成果一等奖；《论中国企业的国际营销机制与法律规范》等8篇论文分别获得省级优秀成果二、三等奖。出版有《社会主义发展理论研究》、《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规范与实务》、《中国：侵权行为认定与赔偿》等学术专著8部；合著、主编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论》、《道路交通疑难案例评析》等著作38部。其中《中国市

场经济法》1995 年获中南 6 省“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社会主义发展理论研究》1995 年获湖北省优秀成果奖，1998 年再获教育部普通高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历史经验研究》1998 年获第六届武汉市人民政府奖；《社会主义：20 世纪回顾与前瞻》（主持人之一）系国家“九五”规划重点项目，2001 年获国家第八届“五个一工程奖”、湖北省第四届“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特别奖。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编 民族法学基础理论

一、民族法学研究的对象、任务、方法和意义	(41)
(一) 民族法学的学科体系及研究对象	(41)
(二) 民族法学研究的内容与任务	(48)
(三) 民族法学研究的方法	(52)
(四) 研究民族法学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57)
二、民族法与民族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63)
(一) 民族法与民族法律制度的萌芽过程	(63)
(二) 民族法与民族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	(65)
三、民族法学与法学的辩证关系	(78)
(一) 民族法学是法学学科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78)
(二) 民族法学是法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79)
(三) 法学理论对民族法学学科建设具有指导意义	(81)
(四) 民族法学是对法学领域的拓展和完善	(82)
四、民族法学的功能与作用	(84)
(一) 民族法学在解决民族问题中具有特殊的功能	(84)
(二) 民族法学在民族事务中可以发挥特殊的作用	(89)
五、民族法学研究中必须坚持的原则	(96)
(一) 民族法学研究中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96)
(二) 民族法学研究中必须坚持的特殊原则	(109)

第二编 民族区域自治法理论

一、民族区域自治法概述	(119)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法律渊源、法律体系 和法律地位	(119)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产生和发展	(122)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性质和任务	(139)
(四) 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	(142)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关系	(149)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关系的主体	(149)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关系的客体	(152)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关系的内容	(155)
(四)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163)
三、民族区域自治的主要内容	(166)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166)
(二) 民族自治机关的设立	(172)
(三) 民族自治权的行使	(177)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84)
(一)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 与领导体制	(184)
(二)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 性质和职责	(189)
(三)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 民族特色	(193)
五、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199)
(一) 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及其特征	(199)
(二)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和民族关系概况	(204)
(三) 调整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	(207)

(四)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12)
六、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214)
(一)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及作用	(214)
(二) 上级国家机关职责的主要内容	(217)
(三) 上级国家机关履行其职责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222)

第三编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权理论

一、自治机关的立法自治权	(231)
(一) 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立法自治权问题	(231)
(二) 自治机关立法权的内容	(235)
(三) 自治机关行使立法权的原则	(254)
二、自治机关的人事管理自治权	(259)
(一) 自治机关人事管理自治权概述	(259)
(二) 自治机关人事管理自治权的内容	(266)
(三) 自治机关人事制度改革与人事自治	(271)
三、自治机关的经济贸易管理自治权	(283)
(一) 自治机关的经济管理自治权	(283)
(二) 自治机关的贸易管理自治权	(298)
(三) 自治机关行使经济贸易管理自治权的原则	(304)
四、自治机关的财政税收管理自治权	(311)
(一) 自治机关的财政管理自治权	(312)
(二) 自治机关财政管理自治权的内容	(316)
(三) 财政转移支付及其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实践	(321)
(四) 自治机关行使财政税收管理自治权的原则	(333)
五、自治机关的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管理自治权	(338)
(一)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民族区域自治权	(338)

(二)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民族自治地方的 可持续发展	(345)
(三) 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自治权 的法律规定	(367)
六、自治机关各项社会事业的自治权	(374)
(一) 自治机关的科技管理自治权	(374)
(二) 自治机关的教育管理自治权	(377)
(三) 自治机关的医药卫生事业管理自治权	(384)
(四) 自治机关的体育事业管理自治权	(388)
(五) 自治机关的各项文化事业管理自治权	(391)
七、自治机关的其他自治权	(395)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地方公安部队 的自治权	(395)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流动人口管理 的自治权	(403)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计划生育管理 的自治权	(414)
八、自治机关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自治权	(425)
(一)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状况	(425)
(二) 民族语言文字自治权与民族语言文字自由权 的关系	(429)
(三) 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 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432)
九、自治机关保障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438)
(一) 民族风俗习惯概述	(438)
(二) 民族风俗习惯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49)
(三) 自治机关保障少数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 风俗习惯的自由	(451)

十、自治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自由	(456)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和观点	(456)
(二)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状况及特点	(465)
(三) 自治机关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 的自由	(470)

第四编 民族法学体系中的系列民族法律制度

一、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	(479)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的建立	(479)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	(485)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的修订、完善 和发展	(489)
二、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502)
(一) 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建立	(502)
(二) 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完善和 发展	(520)
三、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	(527)
(一) 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	(527)
(二) 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533)
四、少数民族干部法律制度	(547)
(一) 少数民族干部法律制度的建立	(547)
(二) 少数民族干部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557)

第五编 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一、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569)
(一) 内蒙古自治区概况	(569)

(二)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588)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600)
(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	(600)
(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618)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629)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概况	(629)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647)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659)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概况	(659)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675)
五、西藏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688)
(一) 西藏自治区概况	(688)
(二) 西藏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来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706)
后记	(718)

导 论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共同体，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我国今天的民族问题，主要是各民族之间存在的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问题。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问题理论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学是民族法学的基本学科。民族法学既是法学与民族学相互衔接与交叉的学科，又是关于多民族国家调整国内民族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学说，属于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民族法学作为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是在我国不断加强民族法制建设的条件下产生的，标志着我国民族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我国的民族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构建民族法学学科体系有利于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对民族问题所作的规定，有利于民族法学学科自身的发展与完善，有利于推动和加快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各民族院校学科建设的完善和发展。

（一）民族问题与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

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① 在当今世界上，有 2000 多个民族，分布在近 200 个国家。世界上民族多而国家少，绝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其中，人口在 1 亿以上的有中国的汉族、印度的印度斯坦族、美国的美利坚族、日本的大和族；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民族共计 278 个，占世界人口的 96.3%；其余的 1800 多个民族，其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3.7%。中国除汉族外，现有 55 个少数民族，各民族总称为“中华民族”。各民族的人口发展很不平衡，55 个少数民族的总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正是由于汉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所以，我国在习惯上把汉族以外的 55 个兄弟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

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问题就是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从其产生、发展直到消亡的长期历史过程中，基于民族差别而产生的一切社会问题的总和。只要有民族存在，就必然有民族问题。在当今世界上，无论在多民族国家的内部，还是在国际政治生活中，民族问题都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政治问题。古今中外民族问题的状况，尤其是当今世界民族问题的热点情况都充分表明，民族问题对多民族国家的前途与命运，对民族与民族之间、民族与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都具有深刻而重要的影响。在任何社会里，民族问题都是社会总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民族问题的解决，有赖于社会总问题的解决。同时，解决民族问题又有利于解决社会总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总问题中，民族问题都具有不同的内容和性质，解决民族问题与解决社会总问题有着互动的关系。因此，从狭义上讲，民族问题是指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从广义上讲，它除了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外，还涉及民族自身的发展，涉及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诸

^①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 64 页，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

多方面的复杂关系。民族问题的产生和存在，与民族属性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主要基于两个因素：一个是自然因素，即由民族本身的特征、特点所引起的民族差别，这是民族问题得以产生和存在的最基本的前提；另一个是社会因素，即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因阶级矛盾和剥削制度而引发的种种民族问题，这是阶级社会中民族问题之所以存在的最重要的条件。民族问题是随着民族的发展而发展，并随着民族的消亡而消亡的；民族问题贯穿于民族存在的始终。

民族问题又是一个内容宽泛的社会现象。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民族问题绝对不是一种孤立的社会现象，无论从内涵还是从外延来看，它都不仅涉及民族自身的发展，还涉及民族与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之间、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其他各种社会问题。在民族存在和发展的过程中，各民族不可避免地要和其他民族发生联系和交往，各民族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式等的特点和差别，在一定条件下都会引起民族交往中的矛盾。民族自身的发展状况决定着民族之间交往的程度，因而也决定着民族之间矛盾的状况。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虽然剥削阶级作为整体已不存在了，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也已消失了，但是，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存在的阶级斗争，还会反映到民族问题上来。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差别，与社会“三大差别”（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的存在也有密切联系。这种民族差别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只有当社会发展到“三大差别”完全消失的时候，它才会随之消失。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族问题又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现象，因为它有着与其他社会问题不同的特征：一是它的普遍性，在多民族国家和地区，无论其发达程度如何，都存在着范围、程度、内容、性质各不相同的民族问题；二是长期性，民族问题贯穿于民族存在的